



【社会观察】

好吃与吃货

如果倒退40年，“好吃”绝对不是一个好词儿，说自己是“吃货”更是想也不敢想。

关于好吃，我有一个铭心刻骨的故事。上世纪70年代中期，中国还处于混乱的“文革”时期，饥饿与运动是那个时代最醒目的标签。一天下午，一个惊天噩耗在大院里传开——“耗子”喝农药自杀。“耗子”是我的本家，比我长一辈，年龄不过十三四岁，没有读书，成天跟着两个哥哥捉鱼摸虾，非常勤快。他精瘦精瘦的，衬得两只眼睛特别大，走路时眼睛骨碌碌向两边扫，仿佛随时会找到什么能吃的东西似的。我那时还小，对“耗子”自杀的细节不太清楚，记得父母告诉我，“耗子”当时烧了一穗嫩玉米吃，被父亲发现了，一向勤俭持家的父亲非常生气，骂他好吃懒做，可能还说了别的更严厉的话，正值青春期的“耗子”气不过，喝下大半瓶农药。两个哥哥轮流背着他直奔公社卫生院，走了不到一半的路，“耗子”就咽气了。后来据人说，“耗子”农药喝得太多了，他是真想自杀，药性发作很快，边走边大量喝水，连水田里的水也要喝。耗子死了，因为是夭亡，只能草草埋在荒僻的山沟里，进不了祖坟地。“耗子”用鲜活的生命给我上了人生第一课——人不能好吃。事实上，好吃在当时确实是人们避谈的字眼，尤其是女孩，说一个女孩好吃无异于骂她作风不好，情绪激烈的是会像“耗子”那样做出轻生举动的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期，我开始读书，家乡的生活虽然比早年好一些，但饥饿仍然如影随形。我有一位好朋友，跟我同班，他父亲在外边做林场工人，每月有一些钱寄回来，母子俩的日子比一般家庭好一些。有一天，朋友的母亲邀请我去他家玩，中午吃了一顿带肉的酸菜焖米饭。当时一年也难得吃上几回肉，连白米饭都难得吃饱，所以感觉特别香，现在想来还历历在目，那味道仍然在心中萦绕，挥之不去。那顿饭我吃得还算比较节制，虽然当时我很能吃，并没有敞开肚皮吃，因为我发现饭做得并不多，我也怕给人留下好吃的印象。

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，日子一天天好起来，吃饱已经不算什么了，吃肉也不再是新鲜事。从一个月吃一次肉，到每周吃一次肉，再到两三天吃一次肉，直至想吃肉就能吃肉，我们家并没有用太久的时间。当人们能够无所顾忌地吃饭吃肉时，好吃不再是禁忌，比如父亲就开始说他好吃肉好喝酒。壮年时的父亲能吃下两斤肥肉，喝一斤高度白酒，父亲似乎要将他早年不能吃的肉、难得喝的酒都找补回来。生活好了，走亲戚随便吃，没有顾虑，吃得越多，主人越高兴，不再像我早年去朋友家做客，小小年纪就要顾及吃相，考量主人家的饭锅大小。

□雨茂

后来我上了大学中文系，喜欢读文学作品，也好读历史、哲学方面的书。中国人最耳熟能详的诗莫过于“谁知盘中餐，粒粒皆辛苦”。小说中关于珍惜食物的描述俯拾皆是，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陈忠实在《白鹿原》中的一段话，是关于黑娃的雇主黄掌柜的细节描写——“舔碗”。“他伸出又长又肥的舌头，沿着碗的内沿，吧唧一声舔过去，那碗里就像抹布擦过了一样干净。一下接一下舔过去，双手转动着大粗瓷碗，发出一连串狗舔食时一样吧唧吧唧的响声，舔了碗边又扬起头舔碗底儿。”黄掌柜把舔碗拔高到发家秘诀的程度，但我不这样认为，在我看来，舔碗行为不过是人类饥饿记忆的极端呈现罢了。反观一部中国历史，也是一部与饥饿抗争的历史，除了个别所谓的盛世，人民吃不饱或者没的吃占了绝大部分时间，农民起义大多是因为饥饿导致的。中国人常说民以食为天，生存始终是第一位的。哲学里讲人类有三大欲望：食欲、性欲、求知欲。好吃实际上是人类的天性，也是动物的天性，没有必要遮掩。从人性上看，人不仅好吃，也好穿、好玩、好显摆，只要有一个底线就可以了——不能违背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。

现代人不仅要吃饱，还要吃好，在讲究膳食结构合理、营养均衡的同时，毫不掩饰对美食的追逐。近年来，各种美食节目竞相争艳，花样迭出。“舌尖上的中国”不仅在中国广受追捧，还漂洋过海，享誉世界。在美味的轮番攻击下，人们的舌尖更挑剔了，消化系统不如从前灵光了，“三高”人群却不断壮大队伍，节食与减肥成为社交媒体的热门话题。但人们好吃的天性并没有泯灭，自己不敢大吃大喝，就去看“吃货”的表演。不久前，社交媒体上一位“90后”大胃王女孩桐桐在一家餐厅吃羊肉的视频让人瞠目结舌，因为这名体重仅85斤的女孩在众目睽睽之下，吃下了一只烤全羊。餐厅老板一番话更是让人啧啧称奇，“12名成年男子吃这套烤全羊，一般都会打包带走。”但娇小的桐桐却在三个小时内一扫而光。更不可思议的是桐桐声称只吃了个八分饱。据媒体报道，在天津地铁屏幕上，人们经常能看到“大胃王”桐桐的身影。乘客时常盯着桐桐吃得陶醉的样子入迷，甚至有看着屏幕发呆的小孩子不愿意下车。类似的节目并不鲜见，有人在镜头前第一次吃8斤大米饭，外加两瓶矿泉水，有人一次就能吃12斤拉面。

围观别人吃饭都能做成节目，收视率还很高，这是40年前想也不敢想的事。从怕被人说好吃，到大大方方地承认好吃，再到标榜自己是吃货，中国用了不到40年的时间，我很庆幸能亲历这段历史。

(本文作者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)

在海边，多有餐馆酒吧或礼品小店。如果是书店，一般不会选择在海边，而会在小街深巷里，世界各地皆然。但在青岛，如今多了一家号称离海最近的书店。当然，这多少有些夸张，离海边毕竟还有一条街的距离，能看到海，还不在海边。不过，这已经很不错了。北京这么多大小书店，装潢得再豪华，品种再齐整，不要说靠海了，连一家是近水临风的都没有。

因为靠近海，离青岛最老的地标栈桥很近，这家书店取名为栈桥书店。书本来就是连接读者和作者、外界与内心、想象及现实的一座桥。店名取得也适宜，朴素却也虚实相映、阴阳互补。我对它感兴趣，多于和它相距不远的另一家书房，那也是一家新开不久的书店，依托曾经住人的老洋房翻新而成的书店，只是这样的书店，在国外见过很多，并不新奇。我前几年在美国新泽西见到一家名为书虫的书店，也是由一幢老别墅改成，和房子一样彻底的老，不像我们这里愿意化旧为新，将皱纹涂抹成鲜艳的酒窝红唇，只留下几张老照片挂在墙上，让人们遥想当年。

栈桥书店是由一家专卖教材教辅的书店改造而成。从商业的角度，显然卖这种书是远比现在要挣钱。现在，栈桥书店走的是时尚的路子，这在全国书店新一轮的起落中，并不新鲜。新鲜的是，它靠的不是大同小异的时尚装潢，惯性地沿着台湾诚品书店的路下滑。它靠的是海，是得天独厚的自然风景，便也手到擒来成为书店的借景，进而形成自己的背景。尤其是一楼，迎面一张硕大的渔网打捞上来的一本书，蓝屋顶飞翔着一只只洁白的海鸥，已经将它张扬的企图和内心的渴望彰显无余。它打出的是海洋文化的牌，这张牌上的logo，无须人工再来设计，它前面的海和栈桥便已经自然而然地形成。

店里也有现在时尚书店卖的咖啡，有趣的是，还有牛肉面之类的快餐和西式的大餐，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，可以小酌，可以慢饮，也可以久坐促膝交谈，或将朋友的聚会、商家的社交，换一个书店的环境，沾一点儿书香。看看价格表，还都适中，并非梦想靠它贴补书店的亏空。

临窗的地方，大多安放了舒适的沙发。明确地昭示着，来青岛游玩的人，在海边玩累了，在栈桥照完相了，可以过街到这里小憩。这里有舒适的环境，有不贵的冷热小吃，也有丰俭由人的餐饮。即使什么也不买，什么也不吃，坐在免费的沙发上歇歇脚也好。来的都是客，走了都会将这家书店的印象带到全国各地。如果能买到一本自己心爱的书更好，如果从书架上挑选自己喜欢的书，倚在这里的沙发上读着读着睡着了，进入的是另一种世界。那世界，是书的，是书店的，也是你自己的。

我来到这里，正是秋冬交替的季节，遇见它，有种落花时节又逢君的感觉。说是又逢，是因为以前来青岛多次，也曾经路过这家书店，只是未曾进去，而如今它焕然一新，世事沧桑中，让我感到读书人和卖书人在变与不变之间的浮沉、纠结与坚持。

在一楼靠窗的那一排沙发上，我看见坐着几个年轻的姑娘手里捧着书在读。我不知道她们是青岛人还是外地的游客，忽然觉得这时候，读海明威的《老人与海》、读麦尔维尔的《白鲸》很合适，他们写的就是海。再有，读陈梦家当年为青岛写下的《海》更合适：“我与远处的灯塔与海上的风/说话……那是智慧明亮在海中的浮灯/它们在海浪上吐出一口光/是黑夜里最勇敢而寂寞的歌声。”坐在这里读这样的诗句，海就在前面，灯塔也在前面，海上的风吹来，能够吹拂在你的身边。坐在这里，读这样的书，纸上黑字栖鸦，窗前幽身化蝶，会让你的心像大海一样澄静而辽远，甚至因为你和这家书店的邂逅而发生一个意想不到的故事。这个故事或许是发生在书店里，又或许是在你片刻的梦里。书店，会是比商店和餐馆更容易发生故事的地方，巴黎的莎士比亚书店、伦敦的达令街84号书店、旧金山的时代之光书店，不都是这样的书店吗？

当然，最好能把陈梦家的这几句诗，先刻印在书店里。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)

【文化杂谈】

海边的书店

□肖复兴